

105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公開說明會



105年5月11日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叁、意見交流





壹、主席致詞



榮獲十一項國際及教育部評比**第一名**

1

2016連續**四年**榮獲教育部私立大學**獎補助經費首獎**，**軟硬指標均第一**

2

2015**上海交通大學**兩岸四地大學百大大學排名，連續**五年**獲台灣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3

2015連續二年榮獲**世界大學排名中心**排名，台灣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4

2015**英國泰晤士報**新興經濟體國家百大排名，榮獲台灣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5

2015榮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核定**第一名**



榮獲十一項國際及教育部評比**第一名**

6

2015商學院榮獲AACSB國際商管促進協會之國際商管認證

7

連續兩次(2009、2014)榮獲教育部友善校園獎之唯一大學

8

2016 104人力銀行公佈台灣大專院校大學部高薪校友排名，
榮獲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9

2014 104人力銀行公佈台灣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率排名，
榮獲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10

2014榮獲教育部境外學生輔導工作評比優質獎之唯二私立
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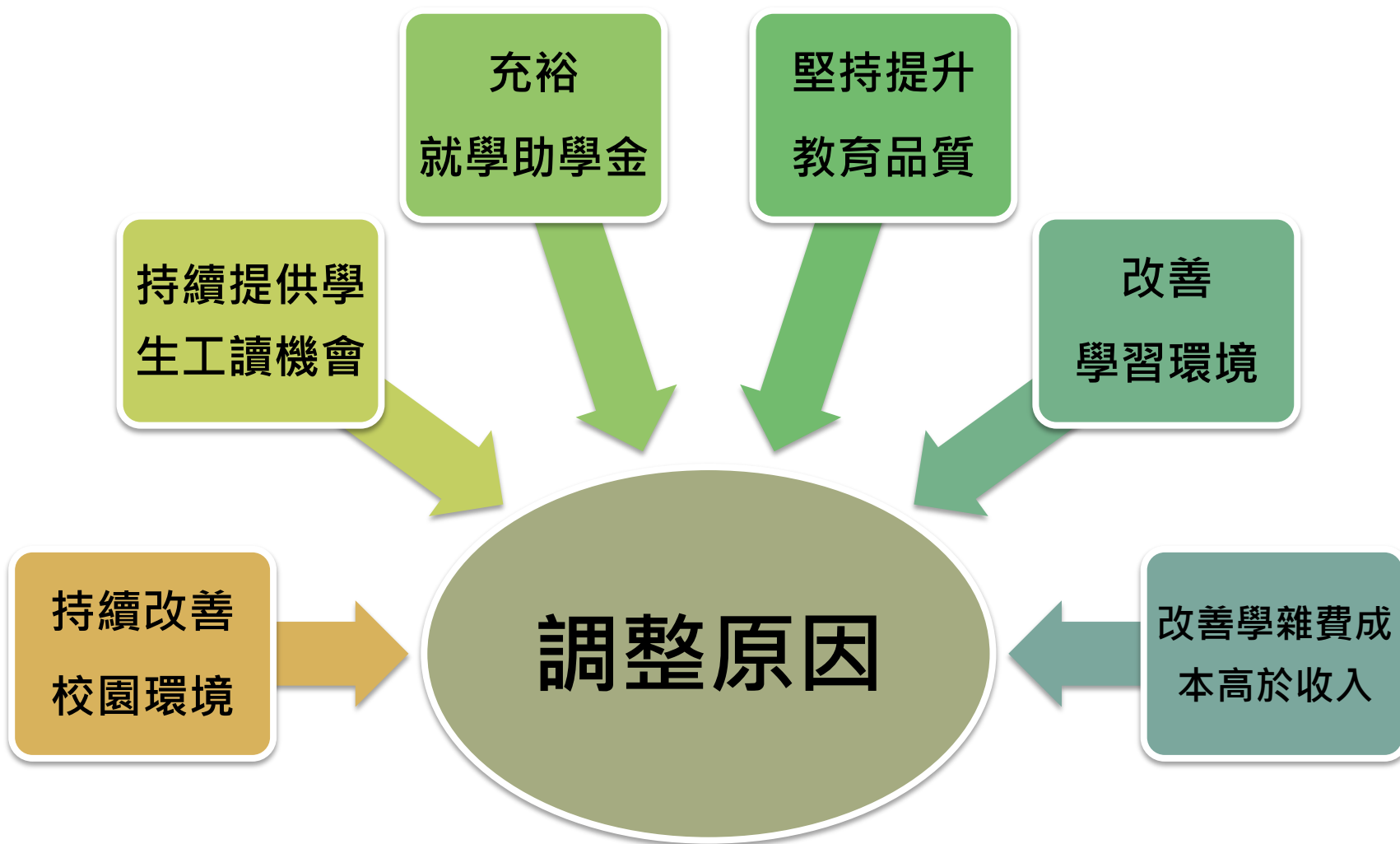
11

2014榮獲教育部大學院校服務學習評比金質獎第一名



貳、報告事項

一、調整原因



一、調整原因



- 根據104學年度預算會議初估，本校持續改善校園環境所需支出到明年2月，可動用之資金約有1億元左右的財務缺口。主要原因：學校為滿足學生需求，斥資7億元蓋熱誠宿舍及堅持保持歷年好成績。
- 持續提供學生工讀機會、充裕就學助學金、堅持提升教育品質及改善學習環境。其中，103學年度提撥獎助學金總額達總收入之4.78%，遠高於教育部之標準(2%)；另為持續維護改善校園常態性工程的進行，每年亦需6,000萬元以上之經費。
- 學雜費成本遠高於學雜費收入(每人每年約差5萬5千元)

一、調整原因-學雜費成本高於學雜費收入

103學年度各校學雜費占平均每生教學成本

學校名稱	平均學雜費 收費標準(元)	平均每位學生 教學成本(元)	備註
長庚大學	98,716	347,259	台塑企業
元智大學	109,161	233,529	遠東集團(學雜費最高)
中原大學	102,887	158,069	
東海大學	108,338	133,651	
義守大學	108,877	126,170	義聯集團
逢甲大學	97,260	124,485	學生人數大於2萬
輔仁大學	97,639	124,064	學生人數大於2萬
淡江大學	98,456	119,717	學生人數大於2萬

二、調整幅度-依教育部來函規定可達5%

10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

	調整 幅度	條件
基本調幅	1.44%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5條規定核算
基本調幅上限	2.5%	其前1學年度（104學年度）未調漲學雜費者
基本調幅1.5倍	3.5%	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規定指標且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優良之學院，得於基本調幅1.5倍（3.5%）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
基本調幅2倍	5%	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規定指標並同時具下列條件： （1）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2）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三、作業流程



教育部105年4月12日來函
【臺教高通字第1050045200號】



105年5月4日召開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



105年5月11日及18日
舉辦2場學生公開說明會及線上直播



105年5月19日
提案至校內行政會議



校內程序完成後
於5月30日前報部審議

四、審議小組會議結論



1. 助學指標之計算，依教育部提供計算公式與「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的條文本義共有兩種計算方式，本校將依兩種不同計算基準計算助學指標並列，送教育部申請學雜費調整。
2. 依105年5月4日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建議105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為3.5%。

四、審議小組會議結論 1



1. 助學指標之計算，依教育部提供計算公式與「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的條文本義共有兩種計算方式，本校將依兩種不同計算基準計算助學指標並列，送教育部申請學雜費調整。

四、審議小組會議結論 1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摘錄附表一助學指標項)

審議項目	審議基準	說明
助學指標	一. 私立學校提撥學生就學措施之獎助學金達前一學年度學校總收入百分之二以上，國立學校應達百分之一點五以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但提撥金額不得低於本辦法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實施前該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二. 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 三. 該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一. 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要求學校提撥固定比例，作為學生獎助學金。 二. 學校總收入：國立學校包括業務內外收入，如勞務、教學、租金及權利、財務、其他業務等收入，但不包括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私立學校包括學雜費、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其他教學活動、補助財務、其他等收入，但不包括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

四、審議小組會議結論 1



兩種不同計算基準計算助學指標值

項目/學年度	103學年度	備註
學校總收入	2,740,426,844	
學校總收入*2%	54,808,537	
學校獎學金	51,530,700	4.78% > 2% 【(51,530,700+79,399,457)/ 2,740,426,844】
學校助學金	79,399,457	
(1)依辦法解釋之方式計算 學校助學金/提撥獎助學金	144.87% 【79,399,457/54,808,537】	指標可達 > 70%要求 以應提撥獎助學金總額為基準
(2)依教育部提供之公式計算 學校助學金/提撥獎助學金	60.64% 【79,399,457/(51,530,700+79,399,457)】	指標未達 > 70%要求 以實際提撥獎助學金總額為基準

- 以本校103學年度助學指標檢視為例，依規定應提撥獎助學金總額【學校總收入 x 2%】為\$54,808,537，學校助學金單項提撥已達\$79,399,457，且獎助學金提撥總合\$130,930,157，達總收入之4.78%，遠超過教育部要求獎助學金總額。

四、審議小組會議結論 1



- 如果依教育部提供公式計算：
學校獎助學金總額提撥大於\$54,808,537即可，則助學金
只需提撥\$38,365,976【 $\$54,808,537 \times 70\%$ 】。
換句話說，將目前提撥獎學金由\$51,530,700下降至
\$16,442,561，助學金由\$79,399,457下降至
\$38,365,976，反而可以符合教育部所有指標要求。

提撥獎學金

\$51,530,700

\$16,442,561

提撥助學金

\$79,399,457

\$38,365,976

四、審議小組會議結論 2



2. 依105年5月4日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建議105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為3.5%。

說明

➤ 以 104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收入為 \$1,253,656,640，各調幅影響說明如下：

V	調幅	學校可支用金額/年	學生每學期增加學雜費支出
	2.5%	\$31,341,415	\$1,152~\$1,372
	3.5%	\$43,877,981	\$1,612~\$1,920
	5.0%	\$62,682,830	\$2,303~\$2,744

四、審議小組會議結論 2



➤105學年度調整學雜費擬支用計畫概述

學年度	項目	計畫目標	預列經費	占學雜費總收入比例
105	共同助學措施	弱勢身分學生安定就學助學金	2,000,000*	3.5% 【59,690,000/ 1,668,076,280】 支用金額/105 學年度預算學雜 費總收入
	充實教學圖書設備	購置圖書、中西文期刊、電子資料庫及視聽資料	2,000,000	
	改善校園學習環境	1. 學生活動中心及生科館廣場改善工程	6,000,000	
		2. 無障礙環境改善（教學大樓周邊二期工程）	6,000,000	
		3. 東西向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	5,500,000	
		4. 力行宿舍整體更新工程一期	17,190,000	
		5. 體育園區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12,000,000	
		6. 活動中心電力系統設備改善	5,000,000	

四、審議小組會議結論 2



➤ 106學年度調整學雜費擬支用計畫概述

學年度	項目	計畫目標	預列經費	占學雜費總收入比例
106	共同助學措施	弱勢身分學生安定就學助學金	2,000,000*	3.56% 【59,390,000/ 1,668,076,280】
	充實教學圖書設備	購置圖書、中西文期刊、電子資料庫及視聽資料	2,000,000	
	改善校園學習環境	1.體育園區人行連通熱誠樓之系統改善工程	4,000,000	
		2.力行宿舍整體更新工程二期	25,190,000	
		3.活動中心屋頂防水工程	3,500,000	
		4.良善宿舍老舊冷氣更新(146部)	5,700,000	
		5.圖書館B1冷氣換氣改善工程	2,000,000	
		6.活動中心汙水設備改善工程	5,000,000	
		7.校園污水設備改善工程(一)	10,000,000	

四、審議小組會議結論 2



➤ 107學年度調整學雜費擬支用計畫概述

學年度	項目	計畫目標	預列經費	占學雜費總收入比例
107	共同助學措施	弱勢身分學生安定就學助學金	2,000,000*	3.58% 【59,800,000/ 1,668,076,280】
	充實教學圖書設備	購置圖書、中西文期刊、電子資料庫及視聽資料	2,000,000	
	改善校園學習環境	1. 校園污水設備改善工程(二)	10,000,000	
		2. 信實樓浴廁隔間漏水改善工程	12,000,000	
		3. 力行宿舍整體更新工程三期	23,800,000	
		4. 校園樓館屋頂防水改善工程	10,000,000	

*過去學校獎助學金提撥皆已高於教育部要求總收入2%金額數倍。因此，本次調整學雜費收入，僅再調增弱勢身分學生安定就學助學金，不再調增一般助學金額度，以避免本次學雜費調幅過高。

五、學生問題回應



問題1-8 討論於5/2學生代表與學務長會議，並回應於5/4審議小組會議

問題摘要	學校回應
1. 學校面對資金短缺，除了招生，科技部計畫、校友募款及產業合作等來源，是否可列出目標計畫逐年檢討	■ 每年預算會議除了支出編列預算，收入也訂有目標值，譬如，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收入、補助及受贈收入，每年都會重新檢討目標值，同時必須於校務會議向各委員（含學生代表）報告。 ■ 105學年度目標值如下：學雜費收入\$1,656,796,280、推廣教育收入\$91,000,000、產學收入\$548,000,000(含科技部計畫\$250,000,000)、補助及受贈收入\$431,014,860(受贈收入\$66,000,000)。
2. 漲或不漲學雜費對學生個人與學校之影響	■ 學校每年每位學生教學成本達158,069元，且已長達11年末調整學雜費，微幅調整可以讓學校財務問題在同學提問1的收入項目中，學雜費收入目標也能和其它收入項的目標值一樣適度調整。 ■ 學校的收支就在每年預算規畫，當收入項目無法達目標值或者編列目標值無法支應支出項目的需求，長期下來自然影響師生學習資源環境與學校正常營運。
3. 調整學雜費是開源，是否也有節流措施	■ 每年多次預算審查會議皆針對單位預算進行審查及請單位調整，為程序面節流做法之一。 ■ 作業面尚有會計室於學年間依「期中凍結或刪減預算管理作業」，當學雜費實收數與預算出現警訊，則會啟動該機制控制支出，這也是節流做法之一。

五、學生問題回應



問題摘要	學校回應
4. 調整學雜費，對學生的權益與保障為何？如改善可選課之課程數減少通識課不易選到等問題	■ 如問題2說明對學生與學校之影響，在制度面已能有效控管，自然可確保學生學習權益。 ■ 選修課開課及通識課選課的改善，技術面或制度面的規劃設計更為重要，將請教務處協助改善。
5. 調漲學雜費初步規劃，多應用於全校公共設施可否將系上設備更新亦納入規劃項目	■ 系上設備更新可以學校每年編列之圖儀設備款支應，今年圖儀款預算已調高為4,000萬，另系所營運及實驗費還有2,400萬可用，預計明年還可再調高。如本校調整學雜費及開源節流措施可以讓學校總收入不再惡化，自然不會再排擠我們原本投入的更新系所設備規畫預算。
6. 此次調整學雜費作業間十分倉促，會讓學生認為是學校刻意安排，讓學生措手不及，建議提供教育部來文的時間及相關程序等，說明學校作業時間困難之處，另本次審議小組開會資料是否可提前提供給學生代表	■ 教育部於105年4月12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050045200號函通知本學年度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案，並要求完成相關資料經學雜費審議會議、學生公開說明會及決議會議等程序後於105年5月30日前報部審議。 ■ 學校先檢視相關指標值後提送行政協調會討論，其後期中考週，再搭配教育部要求的審議小組會議、兩次說明會及行政會議等程序需於月底前完成，學校在程序面安排已經盡力，但學生代表在如此短時間內提出建議也相當具體，可見學校師生對本案的重視。 ■ 已於5月3日提前提供會議議程，會後也會公告於學校網頁。

五、學生問題回應



問題摘要	學校回應
7. 學校宜將規劃內容具體列出，讓學生能有效了解，例如能用圖片方式佐證每項措施的解釋及細節。	■ 詳細支用計畫於簡報內「學雜費擬支用計畫概述」呈現。 ■ 由於每年預算在收入部份，唯獨學雜費目標值無法調適，造成預算排擠效應。學校預算優先用在教學及學維藝術單位支出，改善校園學習環境，儘量以有限經費老舊設施，但大家知道體育館、學生生活動中心、宿舍等學雜費收入還是需要逐年編列預算更新，但各項收入包含學雜費到這部份。
8. 若舉辦辦公開說明會，後學生校方不取消且見，建議教育可提出申請，宜多聆聽學生意見，加強溝通，而時間倉促執行。	■ 審議小組會議通過只是學校調整學雜費程序的開始，兩次說明會收集意見與溝通相當重要，最後行政會議兩根說明會將學生反應，才會確定是否調整。而教育部分將邀集學生、家長、相關團體等代表審議我確。

五、學生問題回應



問題9-12 討論於5/4審議小組會議

問題摘要	學校回應
9. 關於共同助學措施部分，這200萬是之後如果有調整學費，就確定會實施並且會持續支出是嗎？	■ 教育部針對低收入戶學生是完全補助，但對有些弱勢學生，像是中低收入只補助60%，身心障礙中度，只補助70%，也就是說剩下的30%或40%得由學生自行負擔。 ■ 若漲了學雜費3.5%，那學生就要負擔這些費用，因此這些錢的安排，主要就是說特殊身分的學生不希望因為學校漲學雜費而要多繳學雜費。此類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在102學年度800多人，103學年度800多人，104學年度900多人。因此編列200萬，是學校可以持續保證經濟弱勢的學生是不會受到學雜費調漲的影響。
10. 擬支用計畫列出3個學年度改善校園環境的措施，不知道在108學年度開始是否還有其他的建設規劃或是有更長遠、更大的建設規劃？	■ 依擬支用計畫所列105-107學年度及項目內容可以看出，學校是從整體性、長期性來做校園設施的改善；項目列示第一期、第二期、系統改善等，其實就是著眼於整體性和長遠性的規劃。 ■ 若學雜費能獲調整，對於持續進行校園整體性考量及工程維護的改善校園環境將有莫大助益。

五、學生問題回應



問題摘要	學校回應
11. 聽完校長今日的解說，發現漲學費是勢在必行。改善校園環境的順序是依照必要性和共同利益來編列屬於佔共同利益的百分比數？	■ 學校整體的建設是希望可以讓學生在就學方面有好的環境，改善校園環境的優先順序是考量到學校的整體和需求的急迫性。 ■ 例如工業系館的電梯，身障生的比率多少，有多少人在使用這棟樓和樓層高度，樓層高度越高使用比率較高，工業工程系有5個身障生，900人，4層樓；力行宿舍和恩慈宿舍的上述數據也很高，學校有40幾棟樓，20幾棟樓沒有電梯，其他樓館都是列在比較後面的順序，我們對於學校整體公共空間的工程也是依據這樣的邏輯來思維。 ■ 力行宿舍幾乎每年的座談會(親師座談會、班代有約)都有提到要改善，但過去政府曾計劃延伸忠義路，有可能拆除力行宿舍，故整修以局部微幅整修，自103年度確定延伸計畫不執行，則力行宿舍整修即大幅增加其必要性。 ■ 另外，每一屆大一新生有70-80%的學生入住力行、恩慈及良善宿舍，其更新工程投入之受惠學生仍有其全面性。

五、學生問題回應



問題摘要	學校回應
12. 我們可以看到的内容有限，思考層面是盡力，希望學校可以重視兩場公聽會的意見，將這些意見做為考量。	■ 會讓各系和課指組學生的意見領袖都會知道學生說明會訊息，不只在網路宣布也會在社團公告，希望各位代表同學都可以協助做宣傳。 ■ 我們很希望確保每位學生都可以了解說明會，並予以支持，現場會用臉書直播。 ■ 說明會時間： 第一場：5月11日10:10-12:10，10:10-10:30是報到，正式開始是10:30假科學館地下室B04舉行 第二場：5月18日10:10-12:10，10:10-10:30是報到，正式開始是10:30假科學館地下室B04舉行 ■ 學校網站首頁另設有學雜費意見信箱，若是有意見，可以事先提供問題，學校會於說明會中回應。 ■ 兩次說明會收集意見與溝通相當重要，最後行政會議會根據說明會學生反應，才會確定是否報部調整學雜費。

五、學生問題回應



於本校網頁下方設有：

1. 學雜費專區
2. 學雜費意見
3. 校務財務資訊

LEADER'S TALK

LEADERSHIP DEVELOPMENT 領導力發展中心
領導創新與博雅碩士學程

中原 YouTube

中原大學 電視台

建築之母王秋華慷慨捐贈 ...
中原大學張靜愚紀念圖書館在春暖花開的4月時節，將以全新面貌呈現在讀者面前！圖書館建築之母王秋華建築師，在生涯中首座作品「張靜愚紀念圖書館」落成之後，從此成就

「氣韻生動」前設計學院...
本校前設計學院院長胡寶林教授，自室設系退休後與家人一同返回僑居地維也納，近期於奧地利藝術家畫廊舉辦個人水墨畫與建築回顧展，以特有的書畫筆鋒，讓作品飄揚歐陸。

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就學補助專區

中原榮譽

傑出校友

教學卓越

研發能量

產學成果

評鑑專區

全人發展

服務學習

戀戀中原

校園地圖 • 交通指引 • 中原徵才 • 就業資訊 • 資訊公告 • 採購公告 • 款項查詢 • 分機資訊 • 資訊安全聲明 • 聯絡我們

學雜費專區 • 學雜費意見 • 性別平等教育 • 智慧財產權 • 畢業生網站 • 生涯發展中心 • 校務財務資訊 • 校務獎補助 • 中原好宿網 • 友善連結 • 暑期選課

五、學生問題回應



➤ 學雜費專區



學雜費資訊

▶ 註冊及繳費通知

- 查詢與列印應繳學雜費
- 學雜費繳費方式說明

▶ 學雜費

- 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 學生退費標準
- 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辦法

▶ 財務報表

- 預算表
- 決算表(含現金收支概況表)
- 附屬作業組織決算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 整體發展獎補助使用成效

➤ 學雜費意見



cycubox@cycu.edu.tw

五、學生問題回應



➤ 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中原大學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中原大學 | 網站地圖 | 回首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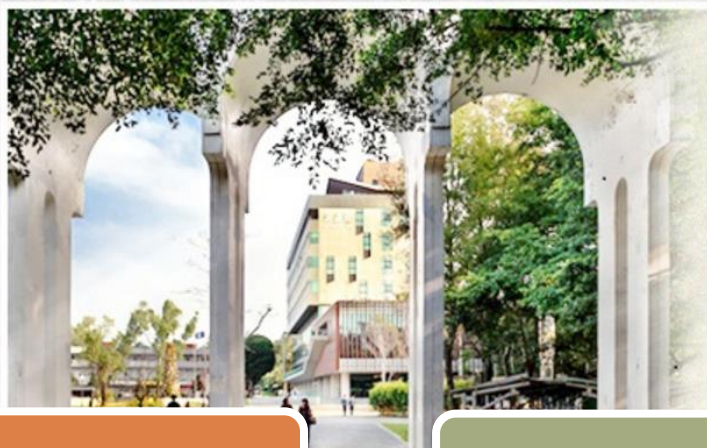
校務資訊說明

財務資訊分析

學雜費調整之規劃與審議程序

學校其他重要資訊

更新日期：2016/2/19



民國四十二年由篤信基督、熱心教育人士張靜愚先生、郭克梯先生、賈嘉美牧師、鈕永健先生、陳維屏先生、瞿荊洲先生及桃園中壢地方士紳吳鴻森先生、徐崇德先生等會商籌設一所農工學院，期以基督救世愛人的精神，為國家造就高深科學與工程人才；在歷經多次籌備更名，於民國四十四年十月奉教育部核准立案，定名為「私立中原理工學院」，以「篤信力行」為校訓，設物理、化學、化學工程、土木工程四個學系；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一日改制為「私立中原大學」。

校務資訊說明

財務資訊分析

學雜費調整之規劃與審議程序

學校其他重要資訊

本校其他公開資訊

- 教學卓越
- 校務獎補助計畫
- 就學補助專區
- 學雜費專區

講座教授

張光
賴君

五、學生問題回應



問題13-17 網路報名系統「其他建議」欄問題回應(截至105.5.9 下午5點)

問題摘要	學校回應
13.為何要變學費？	■ 詳細支用計畫於簡報內「學雜費擬支用計畫概述」呈現。 ■ 由於每年預算在收入部份，唯獨學雜費目標值無法調整，造成預算排擠效應。學校預算優先用在教學及學術單位支出，改善校園學習環境，儘量以有限經費維持，但大家知道體育館、學生活動中心、宿舍等老舊設施確需要逐年編列預算更新，但各項收入包含學雜費收入還是要能逐年上升，才有足夠預算可支用到這部份。
14.希望有PPT紙本提供參考。	■ 審議小組會議通過只是學校調整學雜費程序的開始，兩次說明會收集意見與溝通相當重要，最後行政會議根據說明會學生反應，才會確定是否報部調整學雜費。而教肅部將邀集學生、家長、相關團體等代表審議我們所提報資料（包含公開說明會議紀錄等），才能確定是否准予調整。

五、學生問題回應



問題摘要	學校回應
15. 砍系上經費讓開課變少; 2. 在我們這屆的系選又大幅砍人數, 導致選課選不到; 3. 延伸選修一學期也只能選兩堂, 有的想選的課就不能再選; 4. 即使超修加上跨領域等等... 可以修到28, 但實際上連要選到20學分都有困難; 能修的課變少又要漲學費, 我認為這非常不合理!	■ 本校近年來開課科目並未減少, 且未減少開課經費, 甚至自102學年度起推動就業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雙主修、輔系等跨域學習之活動, 使得跨域選修人數逐年增加, 相對亦增加開課成本。 ■ 本校選課有其完整之機制, 至今未曾有學生因選不到課而無法畢業之情事發生。

五、學生問題回應



問題摘要	學校回應
16. 我非常不希望有學生， 費增長的事情發生， 電資學院的錢已經 很貴了	■ 主要調整原因為：11年來未漲學雜費、學雜費成本遠大於其收入(每人每年約差5萬5仟元)、目前有財務缺口、為維持本校歷年來的優質表現。 ■ 詳情請參見「105年5月4日審議小組會議會議記錄」，該資料已放置於本校網頁「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17. 學費不漲，保障教 育公共化	■ 學校一直秉持著教育優質化的態度辦學，學雜費主要調整原因為：11年來未漲學雜費、學雜費成本遠大於其收入、目前有財務缺口、為維持本校歷年來的優質表現。但學校也同時提出弱勢身分學生安定就學助學金，即對弱勢學生而言，不會因為學雜費之調整而漲任何學雜費。 ■ 私校營運經費來源並非公共化，但本校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輟學，此保障承諾不會改變。 ■ 詳情請參見「105年5月4日審議小組會議會議記錄」，該資料已放置於本校網頁「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叁、意見交流

發言規範



1. 發言將以先繳交發言單者之問題優先回覆，再開放現場同學發言。
 - (1) 流程一：填寫發言單→交予工作人員→主管現場回答→列入會議紀錄。
 - (2) 流程二：發言→主管現場回答→填寫發言單→交予工作人員→列入會議紀錄。
2. 現場發言前請徵得主席同意，兩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由主持人指定先後發言次序。
3. 發言前請同學先說明系所、班級及姓名，以方便會議記錄。
4. 由於說明會時間有限，為能廣羅大家的意見，每人一次僅能陳述一個問題，並以2分鐘為限，主辦單位於1分30秒時按一次鈴提示，2分鐘按二次鈴提示，聽到二次鈴聲後，請盡速結束發言。現場主管回覆，以3分鐘為限，並於2分30秒按一次鈴提示，3分鐘按二次鈴提示，聽到二次鈴聲後，請盡速結束回覆。
5. 發言結束後，請依發言內容填寫發言單，並於說明會結束前，送交現場工作人員，以利彙整。
6. 如有未能發言或於會後仍欲提供建議之同學，請於說明會結束後將發言單送交工作人員，或至本校網站「學雜費意見」聯絡信箱，留下您的寶貴意見。



結語

(再次提醒各位同學，請協助將你的發言單交予現場工作人員，謝謝。)

說明會場次二：

- 時間：105年5月18日（三）
上午10：10～12：10
- 優先對象：工學院、商學院、
電資學院、人育學院、一般同學
- 地點：科學館B04講堂

